

证券简称：*ST 恒立

证券代码：000622

公告编号：2025-2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三点指出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恒立”，股票代码仍为“000622”。

2.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并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已多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已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年度业绩预告营业收入中含有部分贸易性业务收入，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按照

总额法确认。最终的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如果最终年报披露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将触及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 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条第（一）款的规定；及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第三点指出存在可能导致对恒立实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6）。

(二) 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

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5）。

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于2025年3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15）。

本次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

1. 2025年3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提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2. 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召集人。会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20、21、22）。

四、风险提示

1. 2025年3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暨股票交易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6），因湖南方圆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和湖南先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岳阳恒立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公司及零部件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账户被冻结事宜，正积极与各方进行沟通、协商，并采取有效措施依法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处理账户冻结事宜并尽快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2. 2025年1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初步沟通，具体财务数据仍需进行审计后确定，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

3. 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近期并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4.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